附件1

**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商务评分标准（40分） | 企业业绩（20分） |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2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包含多项内容的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咨询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4000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业绩的，得6分。注：须同时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报价单位缴纳）以及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 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以下各资质能力成员：（1）咨询工程师1人；（2）高级工程师1人；（4）注册造价工程师3人；1.配备齐全4项资质能力、且各资质能力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合计5人），得10分；2.配备齐全4项资质能力，但各资质能力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则在10分基础上每缺少1人扣2分。3.配备不足5项资质能力的，得0分。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报价单位缴纳）以及相关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10分） |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同时通过3项认证的得10分，通过其中2项认证的得7分，通过其中1项认证的得4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注：报价单位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资料不得分。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咨询方案）评分标准(30分） | 项目实施计划（10分） | 报价人实施计划安排及时、计划详细合理，得10分；报价人实施计划安排较及时，计划较合理，得7分；报价人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得4分。 |
| 组织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20分） | 报价人服务承诺能达到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妥当，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优秀；服务方案的目标、管理制度及技术保障措施具体明确、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可行。得20分。报价人服务承诺能达到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较妥当，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较好；服务方案的目标、管理制度及技术保障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方法较合理可行。得15分。报价人服务承诺能达到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一般，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一般；服务方案的目标及技术保障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方法不太可行。得10分。 |
| 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